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趙哲彰

聯絡電話：02-89114119轉9127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2

電子信箱：fc681094@nfa.gov.tw

23143

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企字第1071313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>) 識別碼：BQM7GJ73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消防署107年度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管制考核作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確依實施計畫執行，並於107年6月15日前函報107年1至5月月報表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頒「107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執行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繳款項執行控管作業流程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完成旨揭施政項目發包作業時，請於月報表中填列「建議中央撥付數」，並隨函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決標資料及契約等件)，俾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撥款。
- 三、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」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,000人為推動目標，使全國消防人員「服務人口數比」於112年達1:1,300，117年達1:1,100，併函附送旨揭實施計畫修正意見回復表及「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臺灣省各縣(市)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署災害搶救組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綜合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陳文龍